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10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蕭羽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3466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420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5676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蕭羽宏緩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蕭羽宏（以下稱被告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核其認事用法、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莊00於原審準備程序稱「蕭羽宏拳頭打我胸口，我打兩拳他就倒地」，嗣於審判期日以證人身分具結先證稱前述準備程序所言實在，嗣經審判長詢問時又改稱係「臉、眼睛」遭攻擊，前後說詞不一，顯不可信。又莊00警詢時供稱案發當時女性友人在場，嗣於偵查中亦供稱友人陳00可以作證等語，足見證人陳00全程在場目睹經過，但證人陳00於原審證詞內容確顯示其並非全程在場，二人供述已有抵觸。又證人陳00案發當時有無撥打電話報警之證詞，亦與110勤務中心報案紀錄不符。另證人張00證稱到場時看到傷者、救護車、消防員在場幫傷者包紮，但事實上係警方先到場，詢問被告是否需救護車後，方才通報消防人

員到場，其所述時序顛倒，與事實不符。至於證人楊筠御前後均證稱莊00先動手挑釁，被告僅為保持距離而做出防衛性反應，原審不予採信，顯有不當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

㈠原判決依憑被告坦承確有於民國112年7月7日12時10分許，與告訴人莊00發生衝突之供述、證人莊00偵查及原審證詞、證人陳00原審證詞，以及員警職務報告、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等證據資料，經彼此印證勾稽、互為補強而綜合判斷，因而認定被告有為傷害犯行，已詳敘所憑之證據與認定之理由，並無任何憑空推論之情事，亦與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無違。

㈡原判決已詳予說明：

1.證人莊00於歷次偵查時，均有提及「發生衝突後，蕭羽宏先出拳毆打自己，其後2人彼此互毆」乙情，雖其對於何部位遭受被告毆打、何部位受傷等，前後證述未盡相符，然而審酌本案事發至證人於審理程序中作證之時間，相隔將近2年，且其僅受有輕微挫傷，並非嚴重等情，應是事發久遠、所受傷勢輕微，前後證詞始有前後不一致之處，並非虛偽證述而不可採信。再者，證人於案發後不到3小時即前往林新醫院急診就診，診斷證明書並記載「左側眼臉周圍鈍傷」，是其關於遭被告毆打致傷證詞，核與客觀證據相符，仍可採信。

2.證人陳00於審理程序中證稱：其與莊00及莊00之2名子女至本案餐廳用餐，點餐後即先行離開至便利商店繳款，返回餐廳時，在店外即看見被告與莊00互相推擠、毆打，且都有出拳的動作，待莊00將被告推倒壓制，其才敢走進店內，但未特別注意雙方身上有無傷勢，其進入店內有打電話報警，但因店內有一名女生稱她已經報警了，其就把電話掛掉，未久警察跟救護車就抵達現場等語。證人陳00已證稱莊00確有毆打被告，另亦證稱其在案發時未特別注意到莊00身上有無傷勢，均屬對莊00之不利證詞，未見有何明顯偏袒莊00之情，

辯護人指稱證人陳00與莊00係交往關係，所述有偏袒之嫌等語，並非可採。

3.綜上，原判決已就所依憑之上開各項客觀事證，詳予說明認定被告有為傷害犯行之理由及其所辯不可採之理由，並已斟酌各項重要證據，綜合各項重要證據整體評價後為事實認定，核原判決所為採證、認事用法，並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㈢被告上訴意旨雖認：證人莊00、陳00證詞前後不一，不足作為被告有為本案傷害犯行之認定等語。然原審判決就被告此部分辯詞，何以不足採，業已說明詳實。且參以被告坦認遭莊00丟擲銀盤、筆筒及踹倒收銀台，感覺被羞辱，所以回推一把等語，此有原審法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43至144頁）。是被告在遭莊00攻擊後，因感遭羞辱，遂徒手回推反擊，並無退讓之意，且案發地點為被告經營之餐廳，而其不論年齡、體型相較莊00而言，亦無明顯居於劣勢之情形，則其面對莊00繼續攻擊行為時，衡情應無一反先前強硬反擊態度而頓時退縮。再者，莊00受有左側眼臉周圍鈍傷，依該傷勢所在部位，應無可能是莊00自（誤）傷所致。另觀諸被告因遭莊00攻擊而受有腦震盪、頭暈、左眼視力模糊、左眼疼痛及結膜創傷性出血、左側眼臉及眼周圍區域擦挫傷、上門牙挫傷、下唇撕裂傷等傷害，傷勢主要集中於臉部，而莊00同樣受有左眼部位傷勢，堪認其2人於近身扭打之際，應有互相朝對方臉部為攻擊之行為。另證人陳00就有無撥打電話報警、電話有無接通之證詞內容，僅係案件發生過程之枝微末節，對於被告確有傷害莊00之事實認定，並無影響，無從執此而認證人陳00就本案主要事實之證述不可採。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否認犯罪並執前揭情詞指摘原審判決為不當，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判斷之事項及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重為爭辯，自無可採。從而，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㈣按現代刑法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，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

因應方式，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，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。倘認行為人有以監禁加以矯正之必要，固須入監服刑；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並無重大偏離，僅因偶發犯罪，執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，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，即為已足，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，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。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案發當日被告與莊00先因點餐發生口角爭執，莊00隨即以菜單丟擲被告而挑起事端，被告因一時氣憤而失慮出手傷害莊00，行為雖有不該，但究屬一時情緒失控之偶發行為，且犯罪情節及造成危害尚非嚴重，經此偵查及審理，難認其仍有再犯相類犯罪之虞，自應予其自新之機會，本院因認對於被告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，以勵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